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 (3)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
 - (4)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
 - (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召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4至109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且可下載。

本通函亦附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1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I)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II)	90
附錄三 -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	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7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中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4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章程」	指	建議修訂章程(包括建議修訂章程(I)及建議修訂章程(II))
「建議修訂章程(I)」	指	建議修訂章程中與類別股東無關的條款
「建議修訂章程(II)」	指	建議修訂章程中與類別股東有關的條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宋海英女士
戴東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滕人杰女士
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詩先生
紀雪洪先生
陳素權先生
李志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 (3)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
 - (4)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
 - (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4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股份回購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辦法；(iii)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及(iv)使用部分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章程

於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刊發《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決定**」），當中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刊發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同日，中國證監會刊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決定及試行辦法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中國新法規**」）。自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其章程。因應上述中國新法規，於2023年2月24日，聯交所亦刊發「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訂明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於2023年7月21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新法規。

於2023年8月1日，中國證監會刊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據此對獨立董事的委任作出更為詳細的規定，主要包括規範獨立董事的資格要求、強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能、制定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要求及規範獨立董事現場工作時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已於2023年9月4日生效（連同中國新法規，統稱為「**中國監管新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自施行日期起設置一年的過渡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其中包括）(i)反映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詮釋的最新更新；及(ii)作出輕微修訂。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I)。建議修訂章程(I)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另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II)，當中涉及修訂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的條款，包括自章程中剔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本公司亦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修訂章程(II)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本公司採納建議修訂章程，則其他條款的序號將作相應調整。除建議修訂章程外，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的英文版本乃是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建議修訂治理制度

根據中國監管新規，及鑒於建議修訂章程，董事會建議修訂(i)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iv)對外擔保管理辦法；(v)股份回購制度；及(vi)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股份回購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統稱為「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I)」。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統稱為「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II)」。

上述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II)。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關聯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

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財務成本，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使用部分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符合本公司當前業務需要。

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超募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66.93萬元，擬用於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為人民幣740萬元，佔超募資金總額的比例為29.9968%，未超過30%。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使用部分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4至109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且可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鑒於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於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利益，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合共持有27,896,595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約16.8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其餘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謹啟

2024年1月14日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章程(I)的詳情：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條	<p>為維護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為維護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九條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十五條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第十七條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新增條款	-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十九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有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第三十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三十二條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三十三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三十四條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二) 轉讓文據已付香港法律要求應繳的印花稅；</p> <p>(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p>	刪去
第三十九條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四十條	<p>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四十一條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四十二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四十三條	<p>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公司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四十四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四十五條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與任何股票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二)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p> <p>(三)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四)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四十六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該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去
第四十七條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去
第四十八條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去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四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去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去
第五十一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挂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去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五十四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五十六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增購、受贈股份或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增購、受贈股份或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7)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8)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僅供股東查閱）</p> <p>(9)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10) 財務會計報告；</p> <p>(11) 已呈交工商管理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公司須將以上第(3)、(4)、(7)、(9)、(11)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並將以上第(1)及(6)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只可供股東查閱外)，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六十一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六十三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七十五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的持股比例為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及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的持股比例為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七十八條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p>	刪去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八十一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本章程所述「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本章程所述「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八十二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八十三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通過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者在指定網站上發公告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通過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或者在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以公司和股東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八十五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八十七條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八十八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p>	<p>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p>
第八十九條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去
第一百條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報酬；</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〇四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〇八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的提名議案。</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p> <p>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報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的提名議案。</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p> <p>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報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實行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具體程序與要求如下：</p> <p>(一)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所選舉的所有董事、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監事後標註其使用的表決票數；</p> <p>(二) 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表決票總數超過了其所合法擁有的表決票數，則該選票無效；反之為有效選票；</p> <p>(三) 表決完畢後，由清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所得票數。</p> <p>(四)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其是否當選，但當選董事、監事所得的票數必須達到出席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以上。</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實行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具體程序與要求如下：</p> <p>(一)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所選舉的所有董事、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監事後標註其使用的表決票數；</p> <p>(二) 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表決票總數超過了其所合法擁有的表決票數，則該選票無效；反之為有效選票；</p> <p>(三) 表決完畢後，由清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所得票數；</p> <p>(四)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其是否當選，但當選董事、監事所得的票數必須達到出席該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以上。</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若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該得票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應就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在下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p>若當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人數的，則應就所缺名額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p> <p>由此導致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則下次股東大會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二個月以內召開。</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若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該得票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應就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在下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p>若當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人數的，則應就所缺名額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p> <p>由此導致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則下次股東大會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二個月以內召開。</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新增條款	-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一十二條	<p>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刪去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一十三條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去
第一百一十四條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去
第一百一十五條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擔任會議主持人的股東有權多投一票。</p> <p>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刪去
第一百一十八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新增條款	-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三十五條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三) 在公司發生本章程規定的惡意收購情形下，為保證公司在被收購後的經營穩定性，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除應具備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外，還應當在與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管五年以上。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p>(三) 在公司發生本章程規定的惡意收購情形下，為保證公司在被收購後的經營穩定性，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除應具備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外，還應當在與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管五年以上。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四十三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有關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p>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有關規定的六十日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證券事務相關部門應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五十三條	<p>董事會在依職權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去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五十八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向董事會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候選人；</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公司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萬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六十七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p>	<p>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p>
第一百八十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去
第一百八十六條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八十八條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第一百九十條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刪去
第一百九十四條	<p>監事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每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具體表決程序由《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每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具體表決程序由《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九十五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非自然人；</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九十六條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去
第一百九十七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去
第一百九十八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九十九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去
第二百〇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去
第二百〇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去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〇六條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去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〇八條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去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一十條	<p>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去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一十一條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以下的仲裁條款：</p> <p>1. 凡涉及(i)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書面合同、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以下的仲裁條款：</p> <p>1. 凡涉及(i)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書面合同、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p> <p>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p> <p>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5.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5.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第二百一十五條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p> <p>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第二百一十六條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二十條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二十二條	<p>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應該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同時有現金分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二)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公司當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p>	<p>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應該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同時有現金分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二)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公司當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三)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p> <p>1.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公司具有成長性、經營情況良好、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具備真實合理的因素。具備以上條件，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2. 公司擬採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潤時，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時進行現金方式的利潤分配：(1)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時，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三)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p> <p>1.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公司具有成長性、經營情況良好、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具備真實合理的因素。具備以上條件，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2. 公司擬採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潤時，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時進行現金方式的利潤分配：(1)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時，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或者購買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或者購買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3.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第二百二十三條	<p>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p> <p>(二) 公司董事會根據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需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討論，徵求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p>	<p>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p> <p>(二) 公司董事會根據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需徵求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中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三) 董事會擬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分別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董事會形成專項決議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在公司出現因本條規定的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情形時，應同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且披露該意見後，方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中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p>(三) 董事會擬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公司董事會形成專項決議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在公司出現因本條規定的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情形時，應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四)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訂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p> <p>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監事會應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p> <p>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五) 公司將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台等)與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p> <p>對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之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p>	<p>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中期分紅可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四)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訂或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p> <p>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監事會應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p> <p>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五) 公司將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台等)與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時或者公司外部經營情況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3.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專項意見。 <p>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對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原因。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之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p> <p>(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時或者公司外部經營情況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3.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議案發表專項意見。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4. 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必須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討論，詳細論證說明理由，並將書面論證報告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p> <p>4. 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必須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討論，詳細論證說明理由，並將書面論證報告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二十六條	<p>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特別規定：</p> <p>(一)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p> <p>(二) 如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還應專項說明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特別規定：</p> <p>(一)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p> <p>(二) 如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還應專項說明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新增條款	-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三十二條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三十三條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第二百三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去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三十六條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繼任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公司瞭解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前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對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應予以協助，必要時提供有關工作底稿。</p>	
第二百四十五條	<p>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網站(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為向內資股股東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網站(www.sse.com.cn)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為向內資股股東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第二百四十七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H股股東。</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五十三條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去
第二百五十八條	<p>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第二百六十一條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百六十四條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章程(II)的詳情：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十八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刪去
第十九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公司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二十三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在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p>	刪去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去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七十四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七十七條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第一百二十四條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刪去
第一百二十五條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二十六條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第一百二十七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二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去
第一百二十九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各股東；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去
第一百三十條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參與該會議上的相關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去

修訂前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條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刪去

(一) 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4年1月1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合計35,304.00萬元。關聯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滕人杰女士、宋峰先生逐項迴避表決，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將進行迴避表決。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已就該議案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相關資料，認為公司2024年度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基於公司日常經營所需進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價原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我們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預計的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均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在生產經營中正常的購銷往來，屬於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為，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公司董事會在審議該議案時，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發表了書面意見如下：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是基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所需，以市場公允價格為定價依據，不存在損害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利於促進公司持續、穩定發展。該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萬元人民幣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佔同類業務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與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佔同類業務比例 (%)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購買原材料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00.00	13.14%	0.00	1,005.48	1.86%	預計新增採購需求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22,360.00	43.22%	0.00	2,299.51	4.25%	預計新增採購需求
向關聯人購買燃料和動力	張家口海珀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97%	0.00	184.13	0.36%	-
向關聯人銷售燃料和動力	北京水木通達運輸有限公司	390.00	0.54%	0.00	63.38	0.09%	-
	上海方時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200.00	0.28%	0.00	42.60	0.06%	-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600.00	0.83%	0.00	1.02	0.00%	因業務開展需要，關聯方新增業務需求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佔同類業務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與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佔同類業務比例 (%)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商品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0.42%	0.00	0.00	0.00%	-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300.00	0.42%	0.00	0.00	0.00%	-
向關聯人出租房屋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00	0.12%	0.00	0.00	0.00%	-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等服務	聯合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840.00	45.28%	0.00	706.53	25.70%	-
	華豐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1,360.00	73.32%	0.00	1,105.66	40.23%	-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350.00	18.87%	0.00	0.00	0.00%	因業務開展需要，關聯方新增業務需求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勞務等服務	水木興創(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50.00	0.55%	0.00	248.60	0.64%	-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佔同類業務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與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交易金額	上年實際發生金額	佔同類業務比例 (%)	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聯合燃料電池系統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350.00	0.77%	0.00	1,496.70	3.29%	相關服務計劃延期至本年度執行
	上海方時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100.00	0.22%	0.00	0.00	0.00%	-
向關聯人租賃車輛及接受關聯人提供的車體廣告等服務	北京水木通達運輸有限公司	550.00	1.21%	0.00	400.00	0.88%	-
合計		<u>35,304.00</u>	<u>-</u>	<u>0.00</u>	<u>7,553.61</u>	<u>-</u>	

附註：以上數據未經審計，佔同類業務比例計算基數為2022年度經審計同類業務的發生額。

(三)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上年(前次)預計金額	上年(前次)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人購買原材料	上海億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00.00	1,005.48	受終端市場環境影響，採購需求調整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上年(前次) 預計金額	上年(前次) 實際發生 金額	預計金額與 實際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的原因
	華豐燃料電池 有限公司	2,635.00	2,299.51	受終端市場環境影響， 採購需求調整
	北京華創慧氫科技 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
向關聯人購買燃料和 動力	張家口海珀爾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84.13	合作雙方的產能及 需求調整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 商品	華豐燃料電池 有限公司	200.00	1.02	-
向關聯人提供勞務	聯合燃料電池系統 研發(北京) 有限公司	820.00	706.53	-
	華豐燃料電池 有限公司	1,700.00	1,105.66	受市場環境影響， 關聯方需求低於預期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勞務	水木興創(北京)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400.00	248.60	-
	聯合燃料電池系統 研發(北京) 有限公司	2,100.00	1,496.70	相關服務計劃延期至 本年度執行
向關聯人租賃車輛及 接受關聯人提供的 車體廣告等服務	北京水木通達運輸 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合計		<u>13,755.00</u>	<u>10,147.63</u>	

附註：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四) 日常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1.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公司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向關聯方採購、銷售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向關聯方提供或接受關聯人提供的勞務服務，相關交易價格將遵循公允定價原則，參照市場價格進行協商確定。

2.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該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及子公司)將根據業務開展情況與相關關聯方(及子公司)簽署具體的交易合同或協議。

(五) 日常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是為了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的需要，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將遵循協商一致、公平交易及市場定價的原則，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公司與上述關聯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利於降低公司經營風險，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運行效率及經濟效益。公司主要業務或收入、利潤來源不完全依賴上述關聯交易，因此上述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獨立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2. 有關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歸還銀行貸款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3.00.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I)。
- 3.01.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00.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I)。

4.01.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II)。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公佈。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康智
電話：+86 10 62927176
電郵：sinohytec@autoht.com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II)。

普通決議案

2. 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治理制度的決議案(II)。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公佈。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康智
電話：+86 10 62927176
電郵：sinohytec@autoht.com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